



法律意見書

受文者：晶悅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晶碩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朱溥霖

日期：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
字號：普字第 22000787 號

主旨：為晶悅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晶碩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朱溥霖共同公開收購天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事，謹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出具法律意見書如后。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茲因晶悅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晶悅公司）、晶碩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晶碩公司）及朱溥霖（以下合稱公開收購人）擬公開收購天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即被收購公司，下稱天蔥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所受公開收購人之委託，爰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下稱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出具法律意見書如后。
- 二、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已審閱下列文件（除特別註明者外，均為影本乙份）：
 - （一）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檢索日期：民國（下同）111 年 1 月 25 日）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基本資料（檢索日期：111 年 1 月 25 日）。
 - （二）本件公開收購申報書及公開收購說明書定稿版稿本。
 - （三）晶悅公司與晶碩公司 111 年 1 月 24 日聲明書（以下合稱晶悅公司與晶碩公司聲明書）、朱溥霖 111 年 1 月 24 日聲明書（公開收購人所出具之上開聲明書以下合稱公開收購人聲明書）。
 - （四）晶悅公司及晶碩公司 111 年 1 月 24 日董事同意書。

- (五) 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明儀會計師 111 年 1 月 25 日確認書。
- (六) 公開收購人與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證券）間 111 年 1 月 24 日委任契約（下稱公開收購委任契約）。
- (七) 凱基證券 111 年 1 月 24 日聲明書（下稱凱基證券聲明書）。
- (八) 天蔥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三、本法律意見書之作成，係基於以下假設及前提：

- (一) 上列文書之形式與實質均為真正；影本與正本相符。
- (二) 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為止並未發生、且直至本件公開收購完成時亦不致發生任何足以影響上列文書有效性、真實性、正確性及完整性之情事。
- (三) 公開收購人已充分揭露並提供本所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所需審核之全部資訊及文件；本所並未就所獲提供資訊及文件內容之真實性進行任何獨立查證。

四、針對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所定事項，本所之法律意見如下：

- (一) 公開收購人應於公開收購開始前，向主管機關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申報並公告特定事項：
 1. 按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者，除下列情形外，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特定事項後，始得為之：一、公開收購人預定公開收購數量，加計公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已取得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總數，未超過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二、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有價證券。三、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事項。」復按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者，除有本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情形外，應向本會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可資參照。職是，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股份，若預定公開收購股數加計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已取得被收購公司股份總數超過被收購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5%，且被收購公司非屬公開收購人已持股超過 50% 之公司，又未有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例外無須事前申報情形者，應於公開收購前先向主管機關即金管會申報並公告特定事項。

2. 根據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基本資料所示，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止，天蔥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3,185,484 股，均為普通股。根據公開收購人聲明書，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於本次公開收購前並未持有天蔥公司股份；公開收購人本次預定收購天蔥公司普通股最高數量為 6,593,000 股，約占天蔥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50%（其中晶悅公司預計取得 3,221,500 股（約占 24.43%），晶碩公司預計取得 3,221,500 股（約占 24.43%），朱溥霖預計取得 150,000 股（約占 1.14%）），超過 5%；又本件公開收購無主管機關所定例外無須事前申報之情形，則依前開法令規定，本件公開收購須先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特定事項後，始得為之。
3. 據上，公開收購人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及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於本件公開收購前，先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特定事項，方為合法。

(二) 本件公開收購申報書件符合公開收購管理辦法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要求：

1. 公開收購申報書

查本件公開收購申報書係依金管會所公告之「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申報書（收購他公司有價證券時適用）」格式備置，足認符合公開收購管理辦法之要求。

2. 公開收購說明書

- (1) 按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4 條規定：「公開收購說明書編製內容應記載下列事項：一、公開收購基本事項。二、公開收購條件。三、公開收購對價種類及來源。四、參與應賣之風險。五、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後續處理方式。六、公開收購人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七、公開收購人其他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八、公開收購人對被收購公司經營計畫。九、公司決議及合理性意見書。十、特別記載事項。十一、其他重大資訊之說明。」
- (2) 查本件公開收購說明書係按金管會所公告之「公開收購說明書格式」備置，其內容包含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定事項，足認符合公開收購管理辦法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要求。

3. 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

- (1) 按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公開收購人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以現金為收購對價者，前項證明包括下列各款之一：一、由金融機構出具，指定受委任機構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且授權受委任機構為支付本次收購對價得逕行請求行使並指示撥款。二、由具證券承銷商資格之財務顧問或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經充分知悉公開收購人，並採行合理程序評估資金來源後，所出具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確認書。」
- (2) 根據本件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申報書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本件公開收購之每股收購價格為新臺幣（下同）23 元，預定收購之最高數量為 6,593,000 股，故總價金至多為 151,639,000 元。根據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明儀會計師所出具之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確認書，其業已確認公開收購人

已於 111 年 1 月 25 日將 151,639,000 元匯至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所開立之公開收購銀行專戶（戶名：凱基證券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凱基銀行中山分行），帳號：00001118616000），堪認符合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之規定。

4. 公開收購人與受委任機構間委任契約

- (1) 按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項分別規定：「公開收購人應委任依法得受託辦理股務業務之機構負責接受應賣人有價證券之交存、公開收購說明書之交付及公開收購款券之收付等事宜。」「受委任機構應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之資格條件，且最近一年內未有因公開收購業務經本會處糾正以上處分者。但違規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者，得不受其限制。」
- (2) 查閱公開收購人與凱基證券間公開收購委任契約，公開收購人為本次公開收購，已委任凱基證券負責接受應賣人有價證券之交存、公開收購說明書之交付及公開收購款券之收付等事宜；且根據凱基證券聲明書，其符合公開收購管理辦法所定受委任機構之資格條件，可認本件公開收購符合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同條第 3 項之規定。

(三) 本件公開收購無須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事業結合申報：

1. 按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本法所稱結合，指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與他事業合併。二、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三、受讓或承租他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四、與他事業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五、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計算前項第二款之股份或出資額時，應將與該事業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及與該事業受同一事業或數事業控制之從屬關係事業所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2. 次按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事業結合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報：一、事業因結合而使其市場占有率達三分之一者。二、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達四分之一者。三、參與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超過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金額者。」、「前項第三款之銷售金額，應將與參與結合之事業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及與參與結合之事業受同一事業或數事業控制之從屬關係事業之銷售金額一併計入，其計算方法由主管機關公告之。」上開銷售金額門檻，依公平交易委員會 105 年 12 月 2 日公綜字第 10511610001 號公告第 1 點揭示：「事業結合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本會提出申報：(一) 參與結合之所有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全球銷售金額總計超過新臺幣四百億元，且至少二事業，其個別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十億元。(二) 參與結合之事業為非金融機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億元，且與其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十億元者。……」
3. 依據公開收購人聲明書，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於本次公開收購前並未持有天蔥公司股份；本次公開收購普通股預定收購最高數量為 6,593,000 股，約占天蔥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之 50%，其中晶悅公司與晶碩公司均為森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森寶公司）持股 100% 而具有控制關係之子公司，晶悅公司與晶碩公司預計取得共 6,443,000 股，約占天蔥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之 48.86%，已達天蔥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故晶悅公司與晶碩公司經由本次公開收購取得天蔥公司股份屬於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結合。
4. 依據晶悅公司與晶碩公司聲明書，天蔥公司以及晶悅公司、晶碩公司與對該二公司具有控制關係之森寶公司，其等個別市場占有率均未達四分之一，且於本件公開收購完成後市場占有率合計亦未達三

分之一；此外，天蔥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顯示天蔥公司110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109,727仟元，未達二十億元，足見並未超過前揭公平交易委員會所公告須辦理結合申報之任一金額門檻，故本次公開收購無須辦理事業結合申報。

(四) 本件公開收購人非屬外國投資人或大陸地區投資人，無須取得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投資許可：

查本件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人晶悅公司及晶碩公司為依中華民國法律成立之公司，而朱溥霖為中華民國國籍之自然人，均非外國投資人或大陸地區投資人。另晶悅公司及晶碩公司為依中華民國法律成立之森寶公司全資持有之子公司，且依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所示，森寶公司並無外國投資人或大陸地區投資人持有其股份三分之一以上之情形。職是，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天蔥公司股份，無須依據外國人投資條例或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相關法規，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投資許可。

五、本法律意見書僅供公開收購人依據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於本件公開收購中援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本法律意見書係以出具日有效法令為據，如嗣後法令變更，本所不負更新或補充本法律意見書之責。第三人不得主張其信賴本法律意見書而作成任何行為、判斷或決定，或以任何方式援用本法律意見書或引用其內容之全部或一部。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律師蔡朝安

